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）

 一、基本信息

 （一）申请人

 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 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 （二）行政机关

 名 称：

 联系方式：

 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 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 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。

 （二）证明用途

 符合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相应条件。

 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 1.《律师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人员，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，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。

 2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：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，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；（二）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 3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，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；（二）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。

 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 申请人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。

 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 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 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 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准予兼职律师执业的决定。

 三、申请人承诺

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 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 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本人属于 高等院校/ 科研机构正式在编人员；本人在该高等院校/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（教学科目/研究方向为： ）；

 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 （四）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

 1.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，证号：

 2.职称证书，编号：

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 高等院校/科研机构地址：

 人事部门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 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 （六）本人现为中国国籍，不具有经申请已获准退出中国国籍或者取得外国国籍、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；

 （七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 申请人签名： 行政机关签章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